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副本)

沪宝检委代〔2024〕31号

冯惠丽、黄根福等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黄财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不委托诉讼代理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

2024年6月26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年 月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宝检委代〔2024〕31号

冯惠丽、黄根福等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黄财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不委托诉讼代理人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

2024年6月26日

（院印）

承办检察官：

联系电话：

第三联 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